

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 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 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

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，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，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3年內，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 或營業用之建築物、軟硬體設備或技術(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)達100萬以上(減除政府補助款後)之資本支出，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，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5%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
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(或更正)時，應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租稅減免部分)第A10-1頁及A30頁，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。